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代理人、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及所信，確認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本通知所用詞彙如未有另行定義，則具有本基金日期為 2021 年 4 月之註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釋備忘錄」）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投資者：

海通精選基金系列（「本基金」）

- 海通香港股票基金
- 海通韓國股票基金
- 海通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海通中國 A 股基金
- 海通美國股票基金
- 海通日本股票基金

（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

我們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變動。

A. 適用於子基金的轉換費用的變動

單位持有人可（受限於註釋備忘錄所述的限制）將其與某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或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另一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就轉換單位應付的現行轉換費用為「無」。

自 6 月 1 日起，單位持有人就轉換單位而應付的轉換費用將為所轉換的子基金／類別的認購金額的最多 2%。實際的轉換費用將取決於單位持有人認購其子基金單位的分銷商。有意轉換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各自的分銷商查詢轉換的收費。

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B. 認購費用，贖回費用，轉換費用的更新

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實際的認購費用水平將取決於單位持有人認購其子基金單位的分銷商。有意認購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各自的分銷商查詢認購適用的收費水平。

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認購費用，贖回費用，轉換費用如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C.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相關資料披露的更新

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第176號令）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63號），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對原規則的主要修訂包括合併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放寬QFII及RQFII的資格要求，便利其投資和運作，擴大投資範圍，加強持續監管。

鑒於上述情況，海通中國A股基金發售文件中有關RQFII制度的披露已同步更新。

D. 可供查閱文件

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副本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下午6時）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查閱。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可於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或認可。

E. 查詢

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或須要本通知任何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繫上文所述香港辦事處的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1年4月30日